

## 中央大學「張明文光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98.2.27 系務會議通過

112.3.24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鼓勵本校光電系大學部同學致力於光學的學習並感念系上教師的教學奉獻。
- 二、背景：中央大學光電系(所)校友為感念前所長張明文教授畢生致力於光學教育之精神與貢獻，特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由孫慶成校友發起成立本獎學金，以鼓勵本校光電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同學致力於光學的學習。
- 三、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共同邀請三人籌組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其中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 四、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具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學生；
  2. 修習下列三門本系必修課程，包含「基礎光學與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電磁光學」，並取得上述三門科目修課成績(重修成績不採計)；
  3. 每年度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統計已修習上述三門科目之學生名單，並依該三門科目修課總成績自高分至低分進行排序，排序為前三位者。
- 五、發布申請公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將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發布申請公告及符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名單，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須於期限內提交申請表。申請人可於同一時間申請其他獎學金。
- 六、評選方式：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學生提交之申請表內容進行評選及排序，並決議之。獲獎人數上限為三人，或可從缺。
- 七、獎勵內容：獲獎者將由本系頒發獲獎證書，每人獎學金以一萬元或本獎學金之在校務基金餘額之十分之一為限。本獎金將由本系向學校申請自校務基金之本獎學金捐款專戶中撥出。
- 八、以上要點若有不足之處，由本系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